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載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十屆董事會 2022 年第四次臨時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2022 年 6 月 21 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王瑞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姜省路先生、張然女士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现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聘任姜宗祥先生为公司总裁兼供应链总裁的议案》和《关于聘任侯秋燕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两项议案，对相关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所有候选人员的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公司对高管人员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履职。

二、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提名姜宗祥先生和侯秋燕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在对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执行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对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同意提名姜宗祥先生和侯秋燕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肖耿，盛雷鸣，姜省路，张然

2022 年 6 月 21 日